

“政府不让炼法轮功” 是中共媒体散布的谎言

【明慧网】2000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2005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颁布的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所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媒体散布的谎言。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依据中国法律，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中共导演“天安门自焚”伪案栽赃嫁祸法轮功，煽动了全中国乃至全世界善良民众仇恨法轮功；编造出所谓练法轮功致死1400例的谎言，以此妖魔化法轮功，进一步升级迫害。

江泽民在1999年10月出访法国时，以个人名义擅自向法国费加罗报社记者“宣布”法轮功是X教。在此谎言之下中共检察院、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大量枉判，冤案数以百万计。

乌云遮不住阳光，谎言盖不住真相！中共迫害法轮功，注定是失败。

至今，法轮大法已经弘扬世界100多个国家地区，获得国际褒奖超过5700项。◇



◀中共当局对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洗脑班、劳教所、监狱的法轮功学员实施100多种酷刑予以摧残。这些酷刑包括：老虎凳、死人床、电击、野蛮灌食、坐铁椅子、打毒针、捆绑等。

合肥市李彩侠、孙士伟、张玲三人被迫害情况

【明慧网】二零二二年五月，安徽省法轮功学员李彩侠、张玲、孙士伟三人被非法构陷的案子就已经到蜀山法院了，三位法轮功学员是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被绑架的，已经超过一年，李彩侠一直被关押。张玲、孙士伟取保候审。

负责案子的法官是蜀山法院刑庭副庭长毕东风。此案的其他责任人有人蜀山检察院检察官黎俊，经开公安分局锦绣派出所警察吴飞，经开分局国保大队大队长周学让。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晚，李彩侠、张玲等在合肥经开区锦绣派出所等警察绑架，十二月初，张玲取保候审回家，李彩侠被非法批捕。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天左右，李彩侠、张玲、孙士伟等人被构陷到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由公诉科科长黎俊负责。

李彩侠曾经被非法关押在上海嘉定区看守所

李彩侠，女29岁，安徽省阜阳人，大学毕业后在上海嘉定区工作。二零一八年因在微信讲真相救人，被中共特务监控。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上午，李彩侠接到某派出所电话，要求其前往派出所。李彩

侠断然拒绝。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下午两点，恶警在李彩侠工作单位将她绑架，非法关押至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具体迫害人员不详）

李彩侠于二零一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得法后一直以大法要求的真、善、忍理念做人，善待、关心亲人、朋友、同事，及所能接触到的所有人，深受身边人喜爱。而这样一位好人，却多次被中共邪党绑架，非法关押、迫害。

一九九九年中共开始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大法弟子，已使自己走向末路。天怒人怨，天灭中共已在眼前。大法弟子讲真相是为了救出被中共邪党欺骗、绑架并将带向灭亡的无辜民众，慈悲于人。

希望参与迫害李彩侠等人的合肥市公检法司人员能够主动了解真相，为自己选择光明的未来，勿再沦为中共替罪羊！◇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拘禁、酷刑、重判 中共残酷迫害双目失明的安徽老人

【明慧网】中共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是非常残忍和毫无人性的。安徽省淮南市法轮功学员柏明华双目失明，中共迫害法轮功后，柏明华因为不放弃信仰，屡遭中共当局非法敲诈、绑架、拘禁、酷刑折磨和非法重判。中共如此迫害一个双目失明的老人，可见它的残暴、邪恶程度要远远超出人们的想象。我们来看一下柏明华老人遭遇的部分迫害事实：

柏明华，女，60岁左右，淮南市法轮功学员。柏明华从年轻时就双目失明，她的丈夫胡金山、女儿胡雨也是法轮功学员。2000年2月，柏明华与同修高秀翠等四人再次到北京上访，后来，她们四人被送到了皖驻京办，被非法拘禁了7天之后，潘集区“610”派人把她们带回来。恶警王怀敬向柏明华家要去1000元现金后（还是不给开收据），再以非法拘禁的形式送到了转化班，十多天后才被放回家。

2000年8月21日，恶警把柏明华关在公安分局审了3天3夜，不让她睡觉。后柏明华被强行送到合肥女子劳教所。劳教所因其眼睛看不见，没有收她。可是恶警王怀敬和许红并没有放松对柏明华全家的迫害。

2001年8月21日半夜，蓄谋



已久的邪恶之徒王怀敬和许红等再次到柏明华家搜查，当夜把她的丈夫强行送到淮南市邪恶的“洗脑班”，柏明华和她的女儿（“小五”）被分开关到区公安分局，他们对小五施行恐吓、利诱等流氓手段。

2001年元月，也就是农历新年前，淮南“610”头目认为的所谓敏感日到了，柏明华突然被无故从家里绑架，非法送进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了8个月，其中有7个月属于超期羁押。看守所为了不让她炼功，把她钉在用于死囚犯人的铺板镣上多日，柏明华被戴手铐、戴脚镣，被干警用针扎，过去用于死囚犯人的种种酷刑，用到了一个双目失明的老年妇女。

2002年9月28日，柏明华被恶人无故投入监牢。一次在提审时，柏明华不愿穿囚服，他们就给她上了一个三十八斤的铁镣，恶警们让两名外牢犯人架着她提审，提

审结束后他们又把她拖回牢房，她的脚底磨出了血泡。

2003年的6月20日，柏明华被下了起诉书，把莫须有的罪名强加在她们母女身上，她们绝食抗议。绝食第三天，她被拖了出去，一出号房门，柏明华晕倒在地，四肢抽筋，恶警让几名男犯把她拖到走道上扔在水泥地上，她的双腿被拖得鲜血直流，眉心被拍得流了血。由四名男犯按住灌食，用开口器撬她的嘴巴近两个小时。当开口器拿下来时，她的嘴已合不拢，满口牙全松了，满口吐血。

第2天柏明华被拖到医务室打吊水，她的双脚分开铐在床架上，悬空分开挂起双手，仿佛要被五马分尸一样，当一瓶吊水挂完时她脚脖子上被手铐铐出两道深深的血痕，腿已肿得不象样了。看守所一个恶警恶狠狠地说：“把这个老东西给我扔到塘里去。”后来她被送到蚌埠橡胶厂非法关押。

2003年7月21日，连柏明华母女在内共七名大法弟子被带入田家庵区法院非法开庭审判，恶警根本就不给她们说话的机会，害怕她们当场揭露邪恶，后来草草收场。开庭后的第七天下午，区法院发了判决书，柏明华被判9年，她女儿被判了7年。◇

安徽阜阳市颍南派出所尹某离奇死亡能说不是报应吗？

“我就是土匪”、“我就不怕报应”等是中共警察迫害法轮功学员时经常听到的狂语。这些恶警厚颜无耻，嚣张至极，法律对他们来说不过是一纸空文肆意践踏。有中共邪党撑腰，这些恶警难道真的能免遭报应吗？答案是：非也！我们来看安徽省阜阳市发生一例离奇的死亡案例：

安徽省阜阳市颍南派出所警察尹某，将多名法轮功学员送进看守所、劳教所和监狱。二零零三年正月十六这一天，尹某回家过节，因

知道自己平时做坏事太多，怕遭恶报，他不敢开车回家而改坐公共汽车。在去车站的路上，他不敢走马路，也不敢走人行道，而是走在远离人行道两米的地方。

这时，一辆大货车开过来，不知什么原因，主车和拖车脱钩分离。按常理讲，拖车与主车分离后，与主车连接的三脚架应立即落地，如拖车不停就会翻车。可奇怪的是三脚架不但不落地，而且和原来一样带着拖车左右摆动前行，像是在寻找目标。

当拖车渐渐来到尹某身后十多米远处，突然改变方向，越过绿化带，越过人行道，又越过一个拉架子车的人，一下子翻过去，狠狠地砸在尹某身上，尹某当即倒地，七窍流血，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而那个拉架子车的人却安然无恙。知情的人都说：这是天意，这就是报应啊！◇

